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7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數	1/2
版次	0		制定	106.11.8
			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第1項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管理部主管：受理公司員工、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投函舉報：本公司網站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郵件向管理部主管提出，亦可透過員工餐廳設置之意見箱，逕行檢舉。
- 二、親身舉報。
- 三、檢舉專線：04-23105666 分機200、210、04-8967892 分機159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檢舉人提出之具體事證後，填寫檢舉人與檢舉情事於「檢舉申訴案件舉發單」及紀錄調查結果於「調查案件紀錄單」。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相關文件及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小組」，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彙整受理後，即由獨立管道(「稽核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內部規章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7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數	2/2
版次	0		制定	106.11.8
			修訂	

予結案存查。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不得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五、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檢舉，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六、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六條 使用表單：

- 一、檢舉申訴案件舉發單 (58-076-01)
- 二、調查案件記錄單 (58-076-02)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